#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采购单位名称）的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关于煤矿安全生产考试点房屋租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市能源安全培训技术服务中心关于煤矿安全生产考试点房屋租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财兴顺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49.21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8.2350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财兴顺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0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